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8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1/PS/2/00/1

交通事務委員會

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1月8日(星期五)
時 間：下午2時1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何鍾泰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劉江華議員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黃成智議員
劉炳章議員

列席秘書：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高級主任(1)5
歐詠琴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5
鄭維賢小姐

I. 選舉主席

現任小組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人選。鄭家富議員提名劉健儀議員，並獲朱幼麟議員及譚耀宗議員附議。劉議員接納是項提名。出席委員中在立法會排名最先的朱幼麟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劉健儀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的主席，並接手主持會議。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2.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將於2002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舉行下次會議。委員察悉，有關“東鐵支線——上水至落馬洲支線的主要基建工程”的撥款建議將於2002年12月18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故此同意在下次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此項目。

3. 經商議後，委員亦同意邀請政府當局及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於2002年11月27日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講述鐵路合約的標書評審準則。在此方面，委員要求九鐵公司提供具體資料，說明在2002年10月批出的上水至落馬洲支線隧道合約，於標書評審計劃中採用技術／價格比重各佔50%的準則的考慮因素為何。陳偉業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亦應研究應否邀請地鐵有限公司在日後舉行的會議上與委員進行類似的討論。

4. 鄭家富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委任九鐵公司管理局成員的文件(立法會CB(1)247/02-03(01)號文件)，並扼要重述在《2001年九廣鐵路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進行商議的過程中，部分委員認為管理局的成員組合應擴大至包括環保團體及基層組織的代表和立法會議員，以確保九鐵公司管理局有均衡的成員組合，可為管理局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最佳的支援，藉以處理各項工作。他認為政府當局所提交的文件未有處理這點意見。主席表示，根據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兩間鐵路公司的公司管治有關的事宜，應由交通事務委員會處理。應鄭議員的建議，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向交通事務委員會提交另一份文件，列述其作出上述委任時的考慮因素。

5. 委員亦同意小組委員會於2002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下午12時30分，參觀九龍灣及將軍澳的地鐵車廠。

經辦人／部門

I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2年11月15日